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紧急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郭海楠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本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董事回避表决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 13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